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年報 **2011**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
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書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7
五年財務概要	9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銜麟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江山先生

林君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曹漢璽先生

徐正鴻先生

審核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主席)

曹漢璽先生

徐正鴻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主席)

曹漢璽先生

徐正鴻先生

公司秘書

蔣智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

20樓2004-5室

主要往來銀行

瑞士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1004

網址

www.hkrising.com

本人謹代表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9,4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97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2%。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毛皮銷售及證券買賣業務下跌所致。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14,081,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淨額142,901,000港元，因此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8.23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虧損21.77港仙）。該虧損乃主要由於1)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為36,855,000港元及2)規定每年須對釩礦權進行當前市場估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1,307,000,000元（相等於1,552,062,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則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1,541,430,000港元））之採礦業務出現減值虧損所致，故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除稅後虧損為30,637,000港元。

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

年內，證券買賣之營業額為85,5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9,165,000港元減少22%。年內本分部錄得虧損24,04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30,774,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年內買賣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虧損為8,35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為16,388,000港元所致。

皮草業務

毛皮銷售

本年度之毛皮貿易營業額為15,8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5,400,000港元減少38%。年內本分部錄得溢利69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9,691,000港元。該溢利主要是由於大幅撥回去年已作出撥備而本年度已出售的存貨撇減。

皮草成衣買賣及銷售

年內成衣銷售之營業額為8,0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405,000港元增加26%。皮毛成衣銷售錄得虧損8,7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13,113,000港元減少33%。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香港及中國銷售額增長。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今年需投入中國市場的資源較去年（在中國進行營銷活動的開始年度）有所減少，以及今年將作出的成衣撥備較去年有所減少。

採礦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尚未貢獻任何營運營業額。

末期股息

作為謹慎措施及為保存本集團的財務實力，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致謝

本人謹向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本人亦對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寶貴貢獻向彼等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李銓麟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李銻麟博士，48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李博士於金融業，特別是合併收購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且有逾12年在中國內地參與不同投資項目的經驗。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政協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順義區委員會委員及北京海外聯誼會理事、東華三院總理(2009/2012)、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創會主席，以及李銻麟博士慈善基金會創會主席。李博士亦為比富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民惠食品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李博士曾為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3）之非執行董事。

江山先生，5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江先生畢業於中國內地的深圳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文憑。彼擁有逾22年中國內地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企業管理經驗。

林君誠先生，4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彼現任一間自二零零三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Inc.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收購及開採採礦權，包括開採、礦物提煉、加工及銷售由主要位於中國安徽省之礦場所提煉或生產之鐵、鋅及其他有色金屬，以及收購、勘探、建設、開發及經營位於中國貴州省之煤礦。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曾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3）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曾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85）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4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霍先生曾任職香港聯交所上市科，於企業融資，特別是股本融資及財務重組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霍先生現亦為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5）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並為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漢璽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曹先生目前為曹歐嚴楊律師行之合夥人，自一九九零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倫敦King's College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曹先生現亦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30）及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正鴻先生，57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徐先生分別持有英國之University of Aston高分子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arwick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多間跨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期間累積豐富經驗。徐先生現亦為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5）之執行董事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51）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蔣智堅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蔣先生畢業於華瑞漢普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擁有逾13年的公司及商業法例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綜合管理及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

蔡成基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會計部經理。蔡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在一間國際銀行工作約10年，擁有中國銀行業經驗。蔡先生曾於倫敦接受正式銀行業培訓。彼亦在香港上市公司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在本集團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

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證券買賣：約為85,565,000港元（佔營業額之78%）（二零一零年：109,165,000港元（佔營業額之77%））
- 毛皮銷售：約為15,807,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4%）（二零一零年：25,40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8%））
- 皮草成衣買賣及銷售：約為8,071,000港元（佔營業額之8%）（二零一零年：6,405,000港元（佔營業額之5%））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香港：約為92,72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85%）（二零一零年：112,796,000港元（佔營業額之80%））
- 中國大陸：約為15,816,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4%）（二零一零年：25,401,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8%））
- 其他地區：約為907,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二零一零年：2,773,000港元（佔營業額之2%））

展望

投資業務

預期明年整體投資環境仍將保持迷離。面對歐洲危機及主權風險，流動性收緊已對股市產生不利影響。看來現行利率低企及美國可能實施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Q3)將是股市唯一的興奮劑。本集團將審慎行事，並將在此投資業務方面愈加審慎。

皮草業務

毛皮銷售

由於皮草市場零售及製造方面最大的消費者中國已透過調節皮草進口關稅實施更嚴厲的控制，預期本集團明年皮草貿易將呈現呆滯。由於預期皮草成本將大幅上漲，這勢必對我們的皮草貿易進口客戶產生影響。本集團將在皮草貿易業務方面投入更少資源，及預期明年此業務分部將出現顯著下滑。

皮草成衣買賣及銷售

歐洲皮草成衣銷售不如去年我們巴黎零售門店預期的好。預期今年法國及歐洲零售市場表現大致相同。去年此分部銷售保持增長是由於中國及香港表現出色。我們預期此分部今年將會增長，同樣增長將來自中國及香港。同時作為多元化經營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通過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我們的自有設計及在自有品牌中增加更多時尚元素，儘量開發其他市場。

採礦業務

去年，本集團已按計劃開始對鈳礦進行初步開採。採掘工作已成功達到採礦區，並開採鈳礦石。然而，市場上鈳價仍處於低位，目前其價格相對二零零八年信貸危機前的最高價位略低40%。我們將繼續保持生產進度，等待鈳市價上揚，以保存礦山儲量及擇機高價出售。明年將須進行籌備開採及精煉金屬之更多工作，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工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及香港與中國銀行之信貸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9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3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可換股票據）約為33,5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股東資金則約為1,213,7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9,520,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按財務報表附註36所計算）為0.01（二零一零年：零）。

資本結構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三名獨立賣方發行面值8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80%權益之部分代價。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當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28港元將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就一般攤薄事項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合共為744,930,000港元之三年期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該等票據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0.6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將悉數解除。此外，該等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按1厘計算之應付利息合計8,370,000港元已獲豁免。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已獲相同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744,93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悉數清償。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0.19厘。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744,465,000港元之票據已轉換為1,240,77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465,000港元。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4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乃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6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後由於股本重組，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1.478港元。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內任何時間贖回尚未轉換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6.19厘。

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

上文第(1)及(2)項所載之可換股票據，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及轉換權衍生部份，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份則按每個報告期末重估之公允價值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確認。可換股票據轉換權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按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歐元	35,142 歐元	101,292 歐元
美元	539,741 美元	47,024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656,666 元	人民幣 618,695 元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不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可換股票據	33,584	—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18,920	13,137
負債淨額	14,664	(13,137)
總權益	1,213,747	1,289,520
資本負債比率	0.01	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面臨外部施加之資本需求。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構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31及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可換股票據（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外，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投資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營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故此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約31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認為恰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主要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第A.2.1、A.4.1、A.4.2及E.1.2條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之監管要求及達致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有關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詳情於下文概述。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轉授權力

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監控權歸屬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制訂政策、策略及計劃、領導創造價值及代表本公司股東監察本集團財務表現。全體董事於任何時候均須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真誠履行職責、客觀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之決定，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能夠全面且及時地獲取一切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和高級管理層之建議及服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和法規。在合適情況下，任何董事均可於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以公費尋求獲取獨立專家之意見。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已向該等管理人員授予一部分執行董事會決議之責任。董事會定期檢討委派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

A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逦麟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江山先生
林君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曹漢璽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正鴻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林君誠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計固定為兩年。彼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由股東重選。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其他董事概無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中予以披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於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

董事會一直在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與行使獨立判斷所適用之技巧與經驗之間維持必要的平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不同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經驗及獨立判斷，並獲邀為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務並服務董事委員會，在有效領導本公司方面貢獻良多，並充分監察及制衡，以維護本集團與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儘管此舉令本公司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惟董事會相信李鏊麟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和貫徹之領導，從而有效迅速地策劃及實施商業決定和策略。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不時檢討其架構，確保在合適情況出現時採取適當措施。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及予以重選。目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之目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主席之持續領導關乎業務決策和策略之切實、有效之訂定與實行，對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至為重要，故雖然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有所偏離，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對本公司而言乃屬恰當。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霍浩然先生及徐正鴻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選該兩名退任董事。連同本年報寄發之本公司通函載有上述兩名董事之詳細資料。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惟董事會全面負責審核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訂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監察董事續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此外，委任、重選及罷免本公司董事之步驟及程序亦載於公司細則內。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召開之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所有董事均有出席）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所有董事均有出席）召開之會議就董事會組成之相關事宜進行以下工作：

- (i) 審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構成，以確保董事會擁有符合本集團業務要求之專業、技能及經驗；建議重選該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i) 接納委任林君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A5. 董事之就職須知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會獲得就職須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理解，以及全面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現任董事不斷掌握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等最新資料，以便履行職責。另外，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之進行

董事會常會之時間表一般事先與各董事協商，以便彼等能出席。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常會召開前最少給予十四日通知。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合理通知。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案草案通常連同會議通告向所有董事發出，以便彼等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宜納入會議討論議程內。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向所有董事發出，以通知董事本集團之最近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一般會出席董事會例會，有需要時亦會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規遵守、企業監管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以就記錄提出意見，而定稿亦會公開讓董事查閱。

根據現時之董事會常規，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者）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公司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權及不得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A6.2 董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考慮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業務發展及前景。

各董事出席該等四次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李銻麟博士	4/4
江山先生	4/4
林君誠先生（附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4/4
曹漢璽先生	4/4
徐正鴻先生	4/4

附註：林君誠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

A6.3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並不較標準守則所載者寬鬆。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有任何限制期間，本公司會提前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之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履行工作，而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頁「www.hkrising.com」上，而股東於要求時可獲得該等職權範圍。所有董事會成員於作出決定或建議時須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進行會議之慣例、程序及安排，在可行範圍內盡量與上文A6.1段所述之董事會會議相同。

董事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適當情況下，該等委員會可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述兩個董事會委員會所執行之職務及工作詳見下文。

B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霍浩然先生、曹漢璽先生及徐正鴻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由霍浩然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發展該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而彼等之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成員已於會上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現有薪酬待遇。

各董事出席上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舉行次數
霍浩然先生 (主席)	1/1
曹漢璽先生	1/1
徐正鴻先生	1/1

有關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14。

B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曹漢璽先生及徐正鴻先生）組成。霍浩然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主席由霍浩然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時之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於提呈董事會前，考慮本集團財務主管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推薦意見；及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所進行之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年報、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有關核數結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有關核數結果；及
- 檢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範圍、核數師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建議續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出席以上所有會議，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相關事宜。

前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舉行次數
霍浩然先生（主席）	2/2
曹漢璽先生	2/2
徐正鴻先生	2/2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C.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平衡、清晰及易明之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極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之支援下，按年度基準檢討有關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控制過程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就解決差異及已識別風險之任何發現及措施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E. 外聘核數師與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就本公司核數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之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服務之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	415,000
非審核服務	120,000
總計	535,000

F.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重要攸關。本集團亦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之渠道，本集團設立網站「www.hkrising.com」刊發本公司之公佈、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等有關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詢會及時以知情方式處理。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其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之任何疑慮。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或其他成員通常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以回答所提出之問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李銜麟博士另有重要公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李銜麟博士缺席大會，彼已安排本公司執行董事江山先生主持大會並與股東進行交流。林君誠先生及徐正鴻先生亦有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與董事會成員直接對話。

G.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在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實質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包括提呈決議案在內之各項股東權利載於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ising.com)內刊發。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毛皮銷售以及開採自然資源業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貢獻額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8至93頁之財務報表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零港元（二零一零年：6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所計算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約為241,606,000港元。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結存約為92,052,400港元，可供作已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毛皮及皮草成衣總銷售額72.66%，其中最大客戶佔30.5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毛皮及皮草成衣總採購額95.05%，其中最大供應商佔44.71%。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銻麟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江山先生
林君誠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曹漢璽先生
徐正鴻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霍浩然先生及徐正鴻先生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新委任或退任。所有董事（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林君誠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計固定為兩年，有關事宜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彼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由股東重選。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其他董事概無訂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政策

應付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按彼等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購股權計劃」兩項披露中所述外，年內或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管理及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 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黎亮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持有 之權益 (附註2)	811,532,600 (附註3)	58.54%

附註：

1. 黎亮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黎先生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2. 該等股份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黎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3. 於811,532,600股股份中，有810,757,600股股份已發行並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8.49%）。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775,000股股份乃東日國際有限公司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持有之相關股份。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年內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初及年終概無獲授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通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 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黎亮先生	法團權益	811,532,600 (附註1)	58.54%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11,532,600 (附註2)	58.54%
陳建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620,000	6.97%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黎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該等權益亦作為黎亮先生之權益披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於811,532,600股股份中，有810,757,600股股份已發行並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8.49%）。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775,000股股份乃東日國際有限公司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持有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而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進行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賬目、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4頁。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在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書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上市公司資料」項下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rising.com>。本公司將同時寄發年報之中文本及英文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為將連同年報一併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銓麟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致：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93頁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該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109,443	140,970
銷售成本		(113,045)	(131,438)
毛(損)/毛利		(3,602)	9,532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8		
— 股本證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13,283)	13,512
— 其他		(36,772)	47,25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51,063)	(262,614)
商譽減值虧損	21	(1,300)	(1,3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22)	(5,045)
經營及行政開支		(23,400)	(20,334)
經營業務虧損		(132,342)	(218,990)
融資成本	9	(2,478)	(29,378)
除稅前虧損	10	(134,820)	(248,368)
稅項	11	12,676	65,654
本年度虧損		(122,144)	(182,71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114,081)	(142,901)
非控股權益		(8,063)	(39,813)
本年度虧損		(122,144)	(182,714)
每股虧損	16		
基本		(8.23)港仙	(21.77)港仙
攤薄		(8.23)港仙	(21.77)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22,144)	(182,71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6,371	10,15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6,371	10,15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5,773)	(172,56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060)	(134,725)
非控股權益	1,287	(37,83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5,773)	(172,5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618	2,8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7,800	7,8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	1,561,824	1,549,893
商譽	21	1,291	2,591
可換股票據	29	398	6,147
		1,573,931	1,569,29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005	5,071
應收貿易賬款	23	1,633	5,679
預付款項、按金、暫時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4,282	4,8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38,033	80,745
可收回稅項	11	2,831	2,835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8,920	13,137
		67,704	112,2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43	300
客戶按金		1,613	1,5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	3,956	4,226
可換股票據	29	33,584	–
應付稅項		676	590
		39,872	6,696
流動資產淨額		27,832	105,5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1,763	1,674,8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388,016	385,357
資產淨值		1,213,747	1,289,5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3,862	13,862
儲備	32	966,483	1,043,5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80,345	1,057,405
非控股權益		233,402	232,115
總權益		1,213,747	1,289,520

董事
李銓麟博士

董事
林君誠先生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	10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18	1,193,600	1,178,891
可換股票據	29	398	6,147
		1,194,000	1,185,04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2,040	2,0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1,641	1,6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38,033	80,745
可收回稅項	11	2,832	2,832
定期存款、按金及銀行結餘	26	602	6,735
		45,148	94,00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2,880	1,9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	700	453
可換股票據	29	33,584	–
		37,164	2,373
流動資產淨值		7,984	91,631
資產淨值		1,201,984	1,276,6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3,862	13,862
儲備	32(b)	1,188,122	1,262,817
總權益		1,201,984	1,276,679

董事
李鏊麟博士

董事
林君誠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可換		匯兌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票據權益儲備	資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72,726	188,467	5,830	25,807	21,112	12	133,526	447,480	269,953	717,433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	(142,901)	(142,901)	(39,813)	(182,71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8,176	-	-	8,176	1,975	10,151	
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8,176	-	(142,901)	(134,725)	(37,838)	(172,563)	
與擁有人交易											
股本重組 (附註31)											
— 股本削減	(71,272)	-	71,272	-	-	-	-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296,020	-	-	-	296,020	-	296,02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2,408	732,057	-	(295,835)	-	-	-	448,630	-	448,63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58,864)	732,057	71,272	185	-	-	-	744,650	-	744,6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3,862	920,524	77,102	25,992	29,288	12	(9,375)	1,057,405	232,115	1,289,5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可換		匯兌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資金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票權益儲備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13,862	920,524	77,102	25,992	29,288	12	(9,375)	1,057,405	232,115	1,289,520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	(114,081)	(114,081)	(8,063)	(122,14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7,021	-	-	37,021	9,350	46,371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37,021	-	(114,081)	(77,060)	1,287	(75,773)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3,862	920,524	77,102	25,992	66,309	12	(123,456)	980,345	233,402	1,213,7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34,820)	(248,36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2,478	29,378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00)	(1,1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05)	(639)
銀行利息收入		(4)	(10)
其他利息收入		(1)	(1)
折舊		1,023	964
商譽減值虧損		1,300	1,30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51,063	262,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6,388	(11,687)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36,855	(47,153)
匯兌(收益)／虧損		(377)	2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9,196)	(14,559)
存貨減少		3,112	24,863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046	(5,676)
預付款項、按金、暫時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562	5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324	(19,099)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57)	238
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33	(5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258)	(1,517)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366	(15,758)
投資活動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00	1,1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05	639
銀行利息收入		4	10
其他利息收入		1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a	(733)	(324)
收購勘探及評估資產	20	(960)	(32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17	1,1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5,783	(14,572)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13,137	27,709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	18,920	13,137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	58	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862	13,079
	18,920	13,137

1. 公司資料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0樓2004-2005室。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買賣與銷售皮草成衣、銷售毛皮及開採礦產自然資源業務。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特別列明外，均約數至千港元計算。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所有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收益、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公司間結餘已於綜合時全部抵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當時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將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根據。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不斷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本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本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本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本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6討論。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內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須按要求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將按照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佔該實體的權益比例在兩者之間作出分配，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應佔的綜合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以往，如果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而導致虧損結餘，有關虧損僅可在持有非控股權益的人士須履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以彌補該虧損的情況下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相應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故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有關將虧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至超出股本權益）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4.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嚴重的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移除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 ⁵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²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⁶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條文。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該修訂允許經歷嚴重惡性通脹的實體採納新的推定成本豁免，亦移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中與終止確認及首日利得或損失相關的固定日期的規定。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修訂要求披露更多的信息，以便於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金融資產的轉移交易，包括了解金融資產轉移方所保留的風險可能帶來的影響。倘報告期末發生的轉移交易金額比重較大，該修訂亦要求增加相關披露。目前，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反映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目的第一階段工作，並應用於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該項目的隨後階段，將考慮對沖會計及減值。預期此項目會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本集團預計將自該準則生效日起採納該準則。本集團將會量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一階段以及其他階段（一經頒佈）的影響，以呈列全面情況。

4.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頒佈。該修訂主要關注於以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模型進行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確認。本集團預計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聯方之定義。經修訂的準則亦為與政府相關之實體提供寬免，以披露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以及政府本身）之所有交易詳情。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且預計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佈。該修訂移除因在設有最低資金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處理未來供款的預付款項所引起的預期以外後果。該修訂規定實體須將提前付款的裨益視作退休金資產。未來供款扣減帶來的經濟利益因此相等於(i)未來服務預付款項；及(ii)估計未來服務成本減去倘在無預付款項下所需的估計最低資金規定供款的總和。本集團預計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實體的會計方法。該詮釋闡明向債權人發行以抵銷金融負債的股本工具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支付的代價，所抵銷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所支付的代價的差額應確認為損益。所支付的代價應該按照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或（倘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所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預計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每項準則均有各自的過渡性條款。本集團預計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控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於評估是否有控制權時，將會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直至控制權結束之日止。本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本集團內部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本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金額。

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彼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非控股股東權益。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報。於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別按年度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形式列報。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但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須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概無確認任何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在喪失控制權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將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某些事項或形勢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經常性地進行。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日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取得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一部份且該單位內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盈利及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已出售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價值計算。

超過業務合併成本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之任何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經評估後，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定，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折舊是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值：

樓宇	租期及50年（兩者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兩者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3至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進行檢討。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成本以及勘查礦產資源及確定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時所產生之開支。

當開採礦產資源經證實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時，任何先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或其他無形資產。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評估，且任何減值虧損乃於重新分類前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扣除陳舊或滯銷存貨後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正常運作水平之比例適當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如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類。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之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計入該年度之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單獨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損益內。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價值之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跡象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減值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後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資產經個別評估屬減值且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則有關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將於損益內確認入賬。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減值

因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列賬之無市場報價股本工具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之現金流按當時市場類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貼現後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並在其後不可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計及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差異之數額，在扣減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由權益轉入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經損益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之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應收款項為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聯方貸款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可換股票據

倘轉換時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收取之代價金額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按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列賬。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則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列賬。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及本金之現值乃以首次確認時適用於並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衍生部份首次以公允價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首次確認為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款額之任何款額將確認為權益部份。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衍生及權益各部份。與衍生部份有關之款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票據（續）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中確認之負債部份之利息開支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之盈虧會即時於損益扣除。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中確認，直至該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被轉換，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連同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於轉換時之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將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而已付款額與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首次以訂立衍生合約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倘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允價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計入年內之損益內。

資產（不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於下列情況（或類似情況）下，本集團應測試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

- (a)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之許可權期限已經於期內屆滿或將於短期內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b)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巨額開支既無預算，亦無有關計劃；
- (c)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可行之礦產資源數量，且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作該等活動；
- (d) 有充分資料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就減值測試而言，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分配至預期可從資產中受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勘探及評估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被分配至該單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以致經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所得，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納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或稅款抵減撥回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屬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及僅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之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之現金，無須承受重大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的銀行透支。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負債，一般於三十至六十日內償付，並以成本列賬，即未來就所收取產品及服務將支付之代價之公允價值，無論是否已向本集團開出賬單。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惟該公允價值須能可靠計量。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將按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按下文附註(ii)所釐定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之或然負債乃根據下文附註(ii)予以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或須付出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便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發行及並非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其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以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可以為集團帶來經濟效益及當收入可準確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方面，在有關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不可參與有關貨品擁有權之管理，亦不可擁有已出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上市證券買賣按買賣日期入賬；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算為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d)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僱員利益

(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設有既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有關規定須支付供款，而有關供款亦在損益中扣除。而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全數即時獲賦予本集團僱主供款。

(ii) 本公司於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需要為員工支付社會安全保險金給當地機關部門。該保險金以員工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社會安全保險能為員工提供退休及失業福利。

(i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iv)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之具體終止僱用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股息

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董事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財務狀況表之資本及儲備中另列作保留溢利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於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收取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支付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首次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納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包括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之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損益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外匯變動儲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者（如適用））中之權益下累計。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金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6. 會計判斷及估計之摘要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167,3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3,900,000港元）。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167,3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3,900,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靠性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抵銷而定。倘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多於或少於預期，則可能需大量回撥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對被視為不可再賣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新近之發票價格及當期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逐個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買賣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根據。管理層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應收賬款減值之評估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評估之政策仍按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估計及賬齡分析及按管理層之判斷。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情況涉及大量判斷，包括個別債務人最新信用表現及過往收款歷史。如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致令其付款能力降低，則需作出額外撥備。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於釐定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時，管理層須在資產減值方面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本集團能否取得特定礦區之開採權；(2)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有無可能透過成功發展或出售全數收回。在上述任何情形下，本集團均須根據附註5所披露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51,0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2,614,000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合共1,561,8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49,893,000港元）。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5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蒙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予以釐定。該項計算須運用判斷。

可換股票據之估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可換股票據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組成之獨立公司協助釐定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採納二項式模式釐定。模式所採納的重大計算數據為授出日期的股價、無風險利率、兌換價、相關股份的預期波幅及期限。倘計算數據的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不同，則會對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及公允價值構成影響。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其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的識別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為基準。

本集團行政總裁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及上市證券之投資收入。
- (b) 投資包括投資所得股息及利息收入及證券以外之投資收益或虧損。
- (c) 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
- (d) 銷售皮毛。
- (e) 礦場勘探。
- (f) 其他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乃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融資成本及企業開支項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未分配資產包括可收回本期所得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

分類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本期所得稅負債、借貸及可換股票據。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分類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以類似於與第三方進行之交易方式進行。

7. 分類資料 (續)

(a)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皮毛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5,565	-	8,071	15,807	-	-	109,443
分類間銷售	-	-	7,095	1,160	-	-	8,255
可呈報分類收入	85,565	-	15,166	16,967	-	-	117,698
撇銷分類間銷售							(8,255)
綜合收入							109,443
分類業績	(24,042)	(268)	(8,796)	695	(53,083)	(1,335)	(86,829)
對賬：							
利息收入							5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 衍生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							(36,8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8,663)
經營業務虧損							(132,342)
融資成本							(2,478)
除稅前虧損							(134,820)
稅項							12,676
本年度虧損							(122,14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4)	(782)	(52)	(65)	(120)	(1,023)
資本開支	-	-	(158)	(2)	(573)	-	(7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投 資之未變現虧損	16,388	-	-	-	-	-	(16,388)
商譽減值虧損	-	-	(1,300)	-	-	-	(1,300)
採礦及評估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	-	(51,063)	-	(51,063)

7. 分類資料 (續)

(a)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皮毛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09,165	-	6,405	25,400	-	-	140,970
分類間銷售	-	-	3,669	4,052	-	-	7,721
可呈報分類收入	109,165	-	10,074	29,452	-	-	148,691
撤銷分類間銷售							(7,721)
綜合收入							140,970
分類業績	30,774	(1,083)	(13,113)	(9,691)	(264,721)	(88)	(257,922)
對賬：							
利息收入							11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 衍生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							47,1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8,232)
經營業務虧損							(218,990)
融資成本							(29,378)
除稅前虧損							(248,368)
稅項							65,654
本年度虧損							(182,71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5)	(765)	(52)	(22)	(120)	(964)
資本開支	-	-	(320)	-	(4)	-	(3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投 資之未變現收益	11,687	-	-	-	-	-	11,687
商譽減值虧損	-	-	(1,300)	-	-	-	(1,300)
採礦及評估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	-	(262,614)	-	(262,614)

7. 分類資料 (續)

(b) 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及銷售						綜合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皮毛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38,033	1,643	10,566	15,395	1,563,062	58,171	1,686,870
撇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75,184)
							1,611,686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18,920
可收回稅項							2,831
可換股票據							39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列報之總資產							1,641,635
可呈報分類負債	-	(7,389)	(33,419)	(27,027)	(8,391)	(4,570)	(80,796)
撇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75,184
							(5,612)
未分配負債：							
可換股票據							(33,584)
遞延稅項負債							(388,016)
應付稅項							(67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 報之總負債							(427,888)
年內添置分類 非流動資產	-	-	158	2	1,533	-	1,693

7. 分類資料 (續)

(b) 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買賣及銷售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皮毛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80,745	1,662	16,341	20,992	1,550,557	55,909	1,726,206
撤銷分類間應收賬款							(74,552)
							1,651,654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13,137
可收回稅項							2,835
可換股票據							6,14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列報之總資產							1,681,573
可呈報分類負債	-	(7,122)	(33,679)	(27,052)	(5,203)	(7,602)	(80,658)
撤銷分類間應付賬款							74,552
							(6,106)
未分配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5,357)
應付稅項							(59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列報之總負債							(392,053)
年內添置分類 非流動資產	-	-	320	-	330	-	650

7. 分類資料 (續)

(c) 地區資料

(i) 外界客戶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以銷售上市證券及提供服務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及商品付運目的地來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92,720	112,796
中國內地	15,816	25,401
其他國家	907	2,773
總收入	109,443	140,970

(ii)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處地區編製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757	1,282
中國內地	1,563,024	1,550,745
其他國家	1,952	3,319
	1,565,733	1,555,346

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7,473	11,790
客戶B	7,448	7,995
	14,921	19,785

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毛皮及皮草成衣	23,878	31,805
銷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5,565	109,165
	109,443	140,97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股本證券(虧損)/收益淨額：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00	1,1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05	639
按公允價值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 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6,388)	11,687
	(13,283)	13,512
其他：		
銀行利息收入	4	10
其他利息收入	1	1
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	(36,855)	47,153
其他	78	95
	(36,772)	47,259
	(50,055)	60,771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估計利息開支(附註29)	2,478	29,378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證券交易成本	113,072	131,438
折舊	1,023	96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2,708	3,547
退休金供款	181	20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15	395
— 其他服務	120	120
	535	515
僱員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不包括董事酬金)	5,960	6,389
陳舊存貨撥備淨額(撥回)／撤銷	(4,266)	11,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匯兌虧損	6	1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乃指如下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0)	—
遞延稅項(附註30)		
— 本年度	12,766	65,654
	12,676	65,654

11. 稅項 (續)

除稅前虧損與按有效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134,820)		(248,36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22,245	16.50	40,981	16.50
不須繳稅之收入	597	0.44	8,363	3.36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6,602)	(4.90)	(6,680)	(2.70)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352)	(6.19)	(3,354)	(1.36)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82)	(0.06)	(83)	–
動用過往年度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3,585	1.44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不足	(90)	(0.07)	–	–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4,960	3.68	22,842	9.19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	12,676	9.40	65,654	26.43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可收回稅項乃指已繳付之暫時利得稅超逾估計稅項負債之部份。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包括虧損74,6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38,012,000港元)(附註32(b))。

13. 股息

作為克服未來一年愈加難以預料之困難及挑戰之謹慎措施，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4. 董事酬金

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1,610	715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30	997
退休福利供款	31	15
	661	1,012
	2,271	1,72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霍浩然	120	120
曹漢璽	120	120
徐正鴻	120	120
	360	360

本年度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14.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李銿麟	120	390	12	522
江山	120	240	12	372
林君誠(i)	1,010	-	7	1,017
	1,250	630	31	1,911
二零一零年				
黎亮(ii)	115	589	7	711
李銿麟	120	390	8	518
江山	120	18	-	138
	355	997	15	1,367

附註：

(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c) 屬於以下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5	6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有關餘下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個別人士、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369	1,3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36
	1,392	1,403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3	3

概無最高薪酬個別人士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算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算出，並已就本公司股份合併（附註31）之結果作出調整（倘適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千港元）	(114,081)	(142,90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86,228	656,408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8.23)港仙	(21.77)港仙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該等年度內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對有關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24	2,451	2,756	7,251	12,782
匯兌調整	6	–	–	15	21
添置	–	35	–	289	324
出售／撤銷	–	(7)	(892)	(329)	(1,22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30	2,479	1,864	7,226	11,899
匯兌調整	15	–	–	48	63
添置	–	42	48	643	733
撤銷	–	–	–	(18)	(1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	2,521	1,912	7,899	12,6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5	1,244	2,750	5,295	9,304
匯兌調整	3	–	–	(6)	(3)
年內支出	16	417	2	529	964
撥回金額	–	(7)	(892)	(329)	(1,22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4	1,654	1,860	5,489	9,037
匯兌調整	3	–	–	10	13
年內支出	17	418	5	583	1,023
撥回金額	–	–	–	(14)	(1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4	2,072	1,865	6,068	10,0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	449	47	1,831	2,61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6	825	4	1,737	2,862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2
撇銷	(1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
年內支出	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
年內支出	4
撥回金額	(1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樓宇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

18.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3,368	83,3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034	2,149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	1,198,511	1,195,214
來自附屬公司貸款	(4,834)	(4,6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2,479)	(97,185)
	1,193,600	1,178,891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所包括之與附屬公司之結餘及（來自）／給予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未來十二個月收回／還款。

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所包括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2,0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40,000港元）及2,8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2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或須於一年內收回／還款。

18.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4,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Cassaya Trading Limited	毛裏裘斯共和國	普通股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麗盛工業澳門離岸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25,000澳門元	100%	皮草、製成革貿易及 作為採購代理
Rising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麗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00,000港元	100%	皮草、皮革及 紡織成衣貿易 及投資控股
法德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麗盛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皮草成衣貿易及 銷售
Cepa Distribu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佳麗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Wing Lee Agenc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18.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epa Networ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Mega Asset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cc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Fai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egend Sen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尚未營運
Oriental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晟企業管理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800,000元	80%	礦產勘探

18.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巴黎皮草（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Paris Fur	法國	普通股 30,490歐元	100%	經營零售商店
Smarty Expr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皮草貿易
Surplus Bas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尚未營運

* 如不相同

** 無投票權遞延股概無享有股息之權利，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於清盤或於以其他方式退還資本時亦不會獲得任何盈餘。

***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7,800	7,800

於報告期末，由於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允價值，故該等投資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而是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本集團 評估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790,930	8,078	1,799,008
匯兌調整	13,114	59	13,173
年內添置	–	326	326
減值虧損	(262,614)	–	(262,61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41,430	8,463	1,549,893
匯兌調整	61,695	339	62,034
年內添置	–	960	960
減值虧損	(51,063)	–	(51,06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52,062	9,762	1,561,824

勘探權指對中國山西之釩礦進行採礦、勘探及開採之權利之賬面值。所授出之礦場開採許可證為期3年，並可按持續基準重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就該勘探權進行估值，以評核該勘探權之減值金額。根據該估值師之報告，管理層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已高於其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故勘探及評估資產應作減值處理。因此，減值虧損51,0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2,61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21.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591	3,891
減值虧損	(1,300)	(1,3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91	2,591

21. 商譽 (續)

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所收購商譽已分配至有關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使用管理層批核之一年期財務預算所估算之現金流量為準。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使用下列估計比率進行推算。而增長率不會高於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有關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率	63%至65%	63%至65%
增長率	8%至9%	9%至10%
貼現率	3%	3%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以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因此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為1,3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300,000港元)。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料	347	831
製成品	1,658	4,240
	2,005	5,071

所有存貨乃按其成本值入賬。

22. 存貨 (續)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存貨成本達29,3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813,000港元)。

確認為(收入)/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33,645	37,032
撇減存貨	2,445	11,845
撥回撇減存貨	(6,711)	(64)
	29,379	48,813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平均為30至60日。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60	4,548
31日至60日	240	—
超過60日	1,233	1,131
	1,633	5,679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計入備抵賬項，惟在本集團確信不能收回此等賬款之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虧損。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未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160	4,547
逾期少於一個月	240	—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679	904
逾期三個月以上	554	228
	1,473	1,132
	1,633	5,679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還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24. 預付款項、按金、暫時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暫時付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4,282	4,813	1,641	1,652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預付款項、按金、暫時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金額分別為1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所有其他預付款項、按金、暫時付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8,033	80,745

26.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58	58	58	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862	13,079	544	6,677
	18,920	13,137	602	6,735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歐元	35,142 歐元	101,292歐元	257 歐元	257歐元
美元	539,741 美元	47,024美元	6,465 美元	2,665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656,666 元	人民幣618,695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照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

於銀行之現金賺取浮動利息是按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短期定期存款期限按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作出介乎於一天至三個月間之定期，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	226
31日至60日	–	–
超過60日	43	74
	43	300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償付。

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2,491	2,491	–	–
其他	1,465	1,735	700	453
	3,956	4,226	700	453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320,000美元	320,000美元	–	–
歐元	241,669歐元	299,913歐元	–	–
人民幣	人民幣68,410元	人民幣86,223元	–	–

29. 可換股票據

- (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三名獨立賣方發行面值為8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80%權益之部份代價。票據按年息1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8港元（可就一般攤薄事件予以調整）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重組（詳情見附註31(a)），每股之轉換價已調整為4.85港元。本公司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首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按本金額100%贖回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8.15厘。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向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行本金額合共744,930,000港元之三年期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該等票據不計息，且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0.60港元（可予調整）。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同意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將悉數解除。此外，該等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按1厘計算之應付利息合計8,370,000港元已獲豁免。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已獲相同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744,93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悉數清償。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0.19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4,465,000港元本金總額轉換為1,240,77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465,000港元。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4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乃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6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後由於股本重組（詳情見附註31(a)），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1.478港元。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內任何時間贖回尚未轉換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6.19厘。

上文第(1)及(2)項所載之可換股票據，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及轉換權衍生部份，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份則按每個報告期末重估之公允價值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確認。可換股票據轉換權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釐定。

29. 可換股票據 (續)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份	轉換權 衍生部份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70,358	(14,080)	756,278
根據清償契據解除之款項	(744,930)	–	(744,930)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扣除發行成本	556,728	(107,818)	448,910
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31(b))	(571,764)	123,134	(448,630)
已收估計利息 (附註9)	29,378	–	29,378
公允價值變動	–	(47,153)	(47,15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9,770	(45,917)	(6,147)
已收估計利息 (附註9)	2,478	–	2,478
公允價值變動	–	36,855	36,85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2,248	(9,062)	33,186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為便於申報，呈列為下列項目：		
非流動資產	398	6,147
非流動負債	(33,584)	–
	(33,186)	6,147

30. 遞延稅項

- (a)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勘探及評估 資產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47,733
匯兌調整	3,278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11)	(65,65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85,357
匯兌調整	15,425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11)	(12,76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016

- (b) 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以下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減慢／(加速)折舊撥備	189	111	-	(1)
結轉稅項虧損	28,374	28,656	21,249	15,300
	28,563	28,767	21,249	15,29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167,3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3,990,000港元)。由於不可確定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將稅項虧損167,3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3,990,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158,3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6,263,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餘下之9,0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727,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屆滿。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未匯入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收入應付之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對該款項之匯入之稅項並無額外責任。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不會導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31.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		每股面值0.02港元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股本：							
年初普通股		30,000,000	–	–	15,000,000	300,000	300,000
股本重組							
– 股份拆細	(a) (iii)	–	30,000,000	–	(15,000,000)	–	–
年末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00	–	–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普通股		1,386,228	–	–	3,636,340	13,862	72,726
股本重組							
– 股份合併	(a) (i)	–	145,453	–	(3,636,340)	–	–
– 股本削減	(a) (ii)	–	–	–	–	–	(71,272)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而							
發行新股	(b)	–	1,240,775	–	–	–	12,408
年末普通股		1,386,228	1,386,228	–	–	13,862	13,862

附註：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股東批准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下列變動：

- (i)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及
- (ii) 股本削減：(i)透過每股註銷0.49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形成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經重組股份」）；及(ii)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內；及
- (iii) 股份拆細：將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

上述變動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轉換可換股票據，合共1,240,775,000股新普通股已按換股價每股0.6港元發行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附註29）。因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12,408,000港元及732,057,000港元。

31.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此，本公司不再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然而，於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新計劃旨在就新計劃項下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作出鼓勵及獎勵，及／或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新計劃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日期）維持生效10年。

根據新計劃，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之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10年。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1)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2)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及(3)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及年尾，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965,280股（按合併後基準），佔本公司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57%。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財務報表第33及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8,467	83,168	25,807	123,849	421,291
股本重組 (附註31)					
— 股本削減	—	71,272	—	—	71,272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296,020	—	296,020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732,057	—	(295,835)	—	436,222
本年度溢利 — 附註12	—	—	—	38,012	38,01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20,524	154,440	25,992	161,861	1,262,817
本年度虧損 — 附註12	—	—	—	(74,695)	(74,69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20,524	154,440	25,992	87,166	1,188,122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i)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本集團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就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之股本削減進行股本重組而產生。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i)因同一項集團重組計劃而產生，乃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就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之股本削減進行股本重組而產生。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3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經洽定之物業租約期為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下列年期之內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53	2,3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3	700
超過五年	719	757
	2,855	3,762

34.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50	1,712
受聘後福利	43	15
	3,193	1,727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利率風險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

本集團與本公司當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對沖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視利率風險，並將考慮訂立利率掉期交易以對沖可能產生之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買賣，以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為紓緩外幣風險，本集團會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就有較大可能以外幣進行之預測買賣訂立外匯遠期合約。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借款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預計本集團所面對之其他貨幣外匯匯率之可能變動對本集團虧損及總權益之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關於應收貿易賬款，管理層使用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管理其借貸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所在之國家，因此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乃主要於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以及毛皮銷售分類中，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有73.87%（二零一零年：75.69%）及73.87%（二零一零年：95.36%）分別來自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總額。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若干須支付客戶訂金及應收款項結餘之客戶，因此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預付款項、按金、臨時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乃因對方違約行為所產生，其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與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把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監控及維持於管理層認為之足夠水平，使之可充分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督其營運資金之需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此乃基於合約上未貼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根據約定之利率（或如按浮動利率時則按報告日期當時之適用利率）計算之利息）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被要求最早還款之日期計算：

本集團

	按 要求 須即時償還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但 不超過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但 不超過5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3	-	-	-	-	43
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費用	3,956	-	-	-	-	3,956
可換股票據	-	-	33,584	-	-	33,584
	3,999	-	33,584	-	-	37,583

	按 要求 須即時償還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但 不超過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但 不超過5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0	-	-	-	-	300
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費用	4,226	-	-	-	-	4,226
	4,526	-	-	-	-	4,526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按要求 須即時償還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但 不超過5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80	-	-	-	2,8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00	-	-	-	700
可換股票據	-	-	33,584	-	33,584
	3,580	-	33,584	-	37,164

	按要求 須即時償還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但 不超過5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20	-	-	-	1,9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53	-	-	-	453
	2,373	-	-	-	2,373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工具之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權益。管理層透過於香港及海外維持不同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所面對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期權須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確認。只要可換股票據仍發行在外，則公允價值之變動須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之調整將受（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股價變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下列敏感性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期末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上市股本之價格上浮／下跌5%：

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9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37,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敏感性自上一年度以來並無重大變化。

下文所載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期權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僅於報告期末可換股票據發行人面對之股價變動風險釐定。

倘該等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股價上浮／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4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96,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該敏感性分析就固有市場風險而言不具代表性，因為於釐定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期權之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量，且若干變量乃相互關連。

公允價值

由於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暫時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客戶按金、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乃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故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基於相關證券交易所報買入價釐定。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採納可觀察之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而釐定。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允價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估算。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證券於賬面值確定減值後按公允價值呈列。

誠如附註18所載，本公司有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由於此等工具之關連方性質，因此估計該等金額之公允價值並非切實可行之舉。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公允價值 (續)

(i)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釐定公允價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等級，以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每項被全面分類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允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 (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報價 (未經調整) 來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允價值。
- 第三級 (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允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033	–	–	38,033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票據換股權衍生工具	–	–	398	398
	38,033	–	398	38,43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票據換股權衍生工具	–	–	(33,584)	(33,584)

3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公允價值 (續)

(i)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745	—	—	80,745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票據換股權衍生工具	—	—	6,147	6,147
	80,745	—	6,147	86,892

年內，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換股權衍生工具

	本集團 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56,278)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47,153
已收估計利息	(29,378)
轉換為普通股	744,65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147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36,855)
已收估計利息	(2,47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3,186)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保持有利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歸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均未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不計及已結束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可換股票據	33,584	–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18,920	13,137
負債淨額	14,664	(13,137)
總權益	1,213,747	1,289,520
資本負債比率	0.01	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面臨外部施加之資本需求。

37.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800	7,800
預付款項、按金、暫時付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	4,282	–	4,282
應收貿易賬款	–	1,633	–	1,6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033	–	–	38,033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920	–	18,920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工具	9,062	–	–	9,062
	47,095	24,835	7,800	79,730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43
客戶按金	1,6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956
可換股票據	42,248
	47,860

37.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800	7,800
預付款項、按金、暫時付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	4,813	–	4,813
應收貿易賬款	–	5,679	–	5,6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745	–	–	80,745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137	–	13,137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工具	45,917	–	–	45,917
	126,662	23,629	7,800	158,091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00
客戶按金				1,5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226
可換股票據				39,770
				45,876

37.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040	2,0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1,641	1,6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033	–	38,033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	603	603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工具	9,062	–	9,062
	47,095	4,284	51,379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00
可換股票據	42,248
	45,828

37.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040	2,0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1,652	1,6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745	–	80,745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	6,735	6,735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衍生工具	45,917	–	45,917
	126,662	10,427	137,089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53
可換股票據	39,770
	42,143

38. 銀行信貸／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9。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0.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9,443	140,970	173,611	215,806	359,576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32,342)	(218,990)	83,197	(44,282)	70,866
融資成本	(2,478)	(29,378)	(144,129)	(4,212)	(7,3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2)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4,820)	(248,368)	(60,932)	(48,496)	63,510
稅項	12,676	65,654	(6,112)	8,627	170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2,144)	(182,714)	(67,044)	(39,869)	63,68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4,081)	(142,901)	(66,679)	(39,869)	63,680
非控股權益	(8,063)	(39,813)	(365)	-	-
	(122,144)	(182,714)	(67,044)	(39,869)	63,680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8	2,862	3,478	2,612	6,812
投資物業	-	-	-	60,250	30,3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	8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8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投資	7,800	7,800	7,800	32,927	251,642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61,824	1,549,893	1,799,008	-	-
商譽	1,291	2,591	3,891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9,251	-
可換股票據	398	6,147	-	-	-
流動資產	67,704	112,280	115,823	385,030	157,343
總資產	1,641,635	1,681,573	1,930,000	490,088	447,078
流動負債	39,872	6,696	8,556	20,882	116,764
非流動負債	388,016	385,357	1,204,011	7,267	2,963
總負債	427,888	392,053	1,212,567	28,149	119,727
資產淨值	1,213,747	1,289,520	717,433	461,939	327,351